

# 黑龙江工程学院

## 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水平辅导员队伍建设，依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校学日常生活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每一名辅导员都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二条**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在“高选、严管、精育、厚待、优出”五个关键环节上构建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

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建设一支政治坚定、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爱岗敬业、甘于奉献、为人师表的辅导员队伍。

### 第三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

（一）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工作。同时会同校内相关部门负责根据学校要求研究制定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政策。

（二）学院是辅导员的直接领导和管理单位，负责落实好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相关规定，研究制定本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具体措施，全面做好辅导员的培育和管理，组织年度考核，保证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育人实效。

###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体专兼职辅导员。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发展指导和学生事务管理等三个方面。辅导员工作应坚持以思想政治教育为核心，以学生发展指导为主体，以学生事务管理为基础。

第六条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

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通过学生政治理论学习、主题学习教育、谈心谈话、团体辅导等形式，加强对学生的正面引导及养成教育，及时宣讲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教育引导学生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加强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课教师、班主任、宿舍管理人员等协同开展好常态化思想教育，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通过组织开展系统培训、骨干培养、主题教育、班级活动等形式，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做好学生骨干遴选培养工作，经常性地开展工作指导与能力培养，学生干部选拔做到规范、公平、公正、公开，有效发挥学生干部和学生骨干的榜样模范作用。按学校要求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班级活动丰富、工作扎实，能增强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凝聚力，活动覆盖面广、特色明显、影响力大，能有效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三）学风建设。掌握学生学习状态，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深入实施蓝图计划、卓越计划、扬帆计划，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指导学生制定明确的学习目标，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健康的作息规律，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了解班级教学及学生上课学习情况，经常性开展查课、听课，配合任课教师做好教学秩序维护，帮助学生反映教学中的意见和建议。开展分类指导，对学业困难学生及时开展精准帮扶。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积极开展学术道德、诚信考试教育。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日常行为规范养成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通过个体谈心谈话、集体座谈、问卷调查、主题教育等形式，开展学生日常思想动态摸排、寒暑假返校学生思想动态调研与安全教育。及时解答学生日常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有效化解学生各种矛盾冲突。组织学生开展军事训练，积极参与国防教育和大学生征兵工作。组织评选国家、学校、社会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生困难补助发放等困难帮扶工作。加

强学生诚信教育，完善学生诚信档案，引导提醒申请助学贷款学生按期还款。健全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密切联系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对需重点关心关爱的学生建立“一人一档一策”，及时跟踪、更新情况。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辅导员应当学习和了解相关的精神卫生知识，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正确引导、激励学生。与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近亲属沟通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对学生进行精神卫生知识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深入推进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培育工作，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好学校开展的学生心理健康测评，及时跟踪把握学生心理状况。在发生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公共安全事件等可能影响学生心理健康事件时，及时联系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相关人员对学生进行心理援助。针对心理危机事件，落实《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方案》《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做好心理危机疏导、转介、记录及后续工作。加强班级心理委员和宿舍心理联络员的培育和工作指导，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风险排查工作细化到以班级、宿舍为单元的网格化管理。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推动思想政治工

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注重运用学习强国、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网络新媒体平台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日常教育，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学生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学生用网、管网、自我约束和信息甄别的能力，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密切关注学生网络行为动态，及时了解网络热点和舆情事件，对学生参与舆情事件进行引导和处置。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熟悉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协同推进学校、学院、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建设。经常性组织开展防火、防盗、防交通事故、流行性疾病预防等基本安全教育，定期走访寝室检查违章电器使用情况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常性地对校园贷等非法贷款和诈骗活动进行防范宣传，提高学生防骗能力。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做好重大节庆日期间的学生安全与稳定工作预先防范，及时有效地化解和处置矛盾和问题，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疏导工作。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

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鼓励学生在黑龙江就业创业,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青春力量。精准定位学生成长成才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的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着重开展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学生认知自我,科学规划未来;对高年级,着重开展职业发展能力提升教育,引导学生提升就业、升学的竞争力,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为学生搭建就业供需对接平台,帮助学生开源拓岗,精细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引导学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做好毕业生信息收集、录入、统计和上报,确保生源信息、就业进展情况报送准确及时。做好毕业生协议书签订、毕业信息登记、确认、档案归档等就业管理服务,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主动思考和认真总结在学生工作实践中的有效举措和经验做法,致力于辅导员工作发展方向的学习和探索,积极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不断提高自身工作理论水平和研究水平。

(十) 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的其他相关工作。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 第八条 辅导员配备

(一) 学校总体上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二) 按照新疆少数民族本科学生师生比不低于 1:50 的比例设置少数民族学生专职辅导员岗位。

(三)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设置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学生工作系列）岗位。

#### 第九条 辅导员类别

学校辅导员队伍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

(一)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二) 学院可以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一定数量兼职辅导员。

#### 第十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三）专职辅导员应获得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七）身心健康，善于团队合作。

**第十一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学生工作部每年根据辅导员的基本条件和各学院实际岗位需求，向人事处提出选聘数量及具体要求建议，由人事处确定最终的年度辅导员选聘计划。辅导员选聘程序应包括确定选聘条件、通知公告，资格审查等环节，选聘考核应包括笔试、面试和心理测试等方面，从源头上保证辅导员队伍质量，不断优化队伍结构。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由学院按要求负责选拔推荐，并报

学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各学院在职教职员兼职辅导员应从本学院选聘，研究生兼职辅导员优先选聘本学院学生。

兼职辅导员选聘程序：

- (一) 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在学院网站公布选拔计划。
- (二) 学院成立选拔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按照选拔辅导员的基本要求，组织实施选拔工作。
- (三) 学院应根据报名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情况、学习成绩以及从事学生工作情况等方面综合选拔。
- (四) 学院党委（党总支）通过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对选拔人员进行多方面思想政治状况考察，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考察意见。
- (五)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本学院兼职辅导员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 (六) 学校综合审定后在学校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确认名单。

**第十三条 兼职辅导员拟选人员应无违规违纪记录。**

## **第四章 培养与发展**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划拨辅导员队伍培训专项经费，把辅导员培训纳入学校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加大实施对学校辅导员等学工系统人员的培训，确保每名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 5 年至少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 第十五条 学习培训内容

(一) 政治理论素养提升版块。包括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教育理论水平提升版块。包括思想政治教育学相关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方法论、比较思想政治教育等。

(三) 日常业务能力提升版块。包括辅导员岗位职责与能力要求、学生职业规划与学习指导、学生工作技能与方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等。

(四) 研究能力提升版块。包括中国梦宣传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理想信念教育等方面的研究内容，以及教育学、社会学、管理学等方面的研究方法。

(五) 基本事务能力提升版块。包括行政公文方面的写作规范和论文撰写、项目申报等方面写作技能等。

第十六条 逐步构建以科研和教学团队建设为基础的学生工作-科研-教学-实践锻炼的辅导员队伍建设一体化机制，不断提高学生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鼓励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政专项博士学位；设立学校辅导员工作专项科研项目、基金，将工作研究与工作创新有机结合，打造辅导员科研团队，提升辅导员队伍的研究水平；积极培育和建设学校辅导员工作室；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每学期承担不超过1门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职业生涯规划及就业指导课、党

课团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打造辅导员教学团队，努力使其成为思想政治理论课等课程的教学骨干；鼓励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七条** 学校、学院每学期组织专职辅导员回访用人单位，让辅导员熟悉用人单位情况，了解专业发展趋势，掌握社会用人需求，促进对人才培养质量的分析和研究。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实行单列指标、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副高级、正高级任职条件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与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中级及以下职务侧重考察工作实绩。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级别或管理岗位等级。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并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工作制度及相关要求。

（一）谈心制度。辅导员面向全体学生，建立工作档案，制定工作计划，围绕价值观引导、学生安全教育、职业规划引导、心理健康教育、困难学生帮扶、文明习惯培养等方面定期

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要认识学生、熟悉学生，根据学生状况进行分类指导，要做好学生谈心谈话记录与总结，全面了解和动态掌握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状况。要深入学生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开展面对面谈心谈话工作，以一对一为主，每学期面向每一名学生开展不低于 30 分钟时长的面对面谈心谈话，与重点关心关爱学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辅导员谈话应做到谈前全面熟悉情况、准备足，谈中点线面结合、方法活，谈后跟踪总结、效果好，真正让谈心谈话成为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解决学生实际困难、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

（二）听课制度。辅导员要认真落实查课听课工作，通过深入学生课堂，坚持跟班听课，及时了解学生的到课、上课情况，通过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联系，全面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学习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学生在学习中存在的问题。辅导员应确保每周查课听课不少于 1 个班次，并与任课教师面对面地深入沟通交流。辅导员要做好听课工作记录，定期总结学生到课、听课与学业情况，与任课教师共同促进学生学习的提高。研究生的辅导员应注重通过走访研究室、实验室等方式了解研究生学习研究情况。

（三）进宿舍制度。辅导员应经常性地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安全、卫生等情况，指导学生履行好寝室规定、开展好宿舍育人活动、做好文明宿舍创建，帮助学

生解决实际困难，与学生共同做好宿舍及公共区域的建设管理工作，打造良好育人环境。辅导员应确保每周至少到宿舍走访1次及以上，每次走访不少于30分钟。要充分发挥学生宿舍阵地育人作用，建设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环境。

（四）会议制度。辅导员要严格落实年级大会制度，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发展指导，引导学生正确关注社会问题、关注时事热点，及时解决不同阶段学生的需求与问题。辅导员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年级大会，开展好主题教育与工作安排，及时传达针对突发事件、重点事项的工作安排和学校部署。辅导员应认真做好年级大会的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及时跟踪解决会议发现的问题。辅导员要指导所带学生班级每学期至少召开3次班会，积极参加所带班级班会，班会应做到主题明确、内容集中、确实解决问题。

（五）周记制度。辅导员应坚持撰写学生工作笔记，对落实学校和学院学生工作部署情况、学生日常教育管理情况、重点关心关爱学生情况、工作计划等进行记录分析，定期分析研判所带学生基本情况、本人学习业务知识情况、学生问题解决情况等，不断总结对策与经验，提高学生教育管理实效。辅导员要以工作笔记为基础，做好开学初的学生工作计划、学期末的学生工作总结，并在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工作计划，切实将周记制度作为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有效手段。学生工作

笔记应作为辅导员工作考核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六) 档案制度。辅导员要提升学生档案管理意识，建立所带学生基本情况的档案，充分保证每名学生有1份从入校到毕业各学习阶段、各方面内容的完整档案。辅导员要及时收集整理、认真核对相关信息，将学生档案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注意所带学生在校期间的心理、诚信、经历、品德、能力等方面的内容记载，为每个学生建立成长记录档案，做到规范化、个性化、信息化和人性化。

(七) 家校联系制度。辅导员在家校联系工作中要做到与学生家长的经常联系，要实现每学期与所带学生家长联系全覆盖，每月与重点关心关爱学生的家长至少联系1次，及时将学生在校的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情况反馈给家长，与家长沟通解决学生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共同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地教育服务学生，保证教育管理的连贯性，原则上辅导员应从大一年级起连续带完一届学生，中途不做调整，担任专职辅导员工作原则上须满四年以上（含四年）方可转岗。如辅导员申请岗位变动，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提交学工部门、人事部门、组织部门、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依权限批准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涉及科处级辅导员岗位变动的，需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通过。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岗位必须专岗专用，一般不允许脱离工

作岗位，确因特殊情况须暂时脱离岗位的，一周以内的须经所在学院主要领导批准；一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须报学工部门、人事部门、组织部门批准；一个月以上的须报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按学年进行考核，每年10月份进行，由学生工作部牵头，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报送组织部、人事处备案，作为学校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学生工作部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和学校实际，以工作表现和业绩考察为重点，另行制定辅导员考核办法。

**第二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与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考核不合格的辅导员，当年不参与考核绩效分配，不得申请职称和职务晋升、学历提升等。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调离辅导员岗位，交学校人才交流中心降档安排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负责本学院学生工作和辅导员的培育与日常管理，所带学生人数不做限定，由学院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学生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一线辅导员等专职辅导员（受招生等限制的情况例外）应独立带学生班，工作量不低于200名学生，履行辅导员的相应职责，确保辅导员工作不挂名、不断线。兼职辅导员工作量按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1/3核定，应独立带学生班，工作量为

两个班级，约为 70 名学生。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年评选和表彰优秀辅导员，并纳入学校教师表彰体系中。

##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校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要按要求进一步配齐建强专兼职辅导员队伍，完善工作平台，落实保障待遇，做好工作培训指导，帮助辅导员专心、安心和热心辅导员工作。同时要做好辅导员日常考勤、考核工作，保证辅导员聚焦主责主业，提高育人实效。

**第三十条** 学院领导班子要主动关心学生工作，班子成员要主动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深入一线联系学生，解决辅导员队伍建设过程中在实际工作中面临的困难。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试行，原《黑龙江工程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黑工程院党发[2007]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